

歐盟網路中立性議題發展—2009~2013年兩次電子通訊管制法律改革之觀察

刊登期別

第26卷第3期，2014年03月

陳志宇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03月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遊戲之部分名稱是否會造成商標權侵害? 觀察Active Network v Electronic Art案

he Active Network Inc. 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整合性資訊平台、市場行銷服務、及線上媒介；另，其主要線上營運項目還包含提供運動訓練服務、休閒活動及運動項目等行程安排，即提供個人健身訓練之建議及服務。美商藝電(Electronic Art Inc.)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為全球互動娛樂軟體公司之領導者，主要營運範疇為研發、發行、及銷售個人電腦及電視遊樂器相關軟體，其軟體可提供包含PC, PS3, XBOX360, NDS, 及Wii...等平台使用。美商藝電所提供的遊戲軟體之一—活力健身房 (EA Sports Active)，目前該軟體僅提供予任天堂Wii遊戲平台，軟體內容為透過遊戲所提供的運動及健身活...

日本最高法院新判決裁定日立需支付前員工發明報酬一億六千萬餘日圓

日本最高法院最近裁定，日立 (Hitachi) 必須支付一億六千三百萬日圓 (約四千五百萬台幣) 給取得三項光碟讀取技術發明專利的前工程師米澤成二 (Seiji Yonezawa)。一九九六年退休的米澤，於一九七三到一九七七年間，將其開發出來的三項有關光碟讀取技術發明專利移轉給任職的日立公司，當時他獲日立支付二百三十萬日圓酬勞，米澤嫌酬勞太少而提起訴訟，要求日立支付二億八千萬日圓酬勞。東京地方法院於二〇〇二年作出的裁定，認定日立因該專利在日本國內所獲利益約兩億五千萬日圓，依米澤的貢獻度百分之十四計算，命令日立支付約三千五百萬日圓。但在日立上訴至東京高等法院的第二審...

歐洲發展智慧電網對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之現況

歐盟執委會於2011年4月發布的「智慧電網創新發展」(Smart Grids: from innovation to deployment, COM(2011) 202 final)，在有關資訊安全與隱私的部分指出，應建立消費者 (consumer) 隱私的保護規範，促進消費者的使用意願並瞭解其能源的使用狀況；在資訊交換的過程中，亦須保護敏感的商業資訊，使企業 (companies) 願意以安全的方式提供其能源使用訊息。歐盟保護個人資料指令 (Directive 95/46/EC) 是保護個人資料的主要規範，同時也適用在智慧電網個人資料的保護上，但此時則需要去定義何謂個人資料，因為在智慧電網的發展中，有些屬於非個人資料。若為技術上的資訊而不屬於個人資...

英、美等國拒絕簽署新全球電信規則

由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the UN's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主持的國際電信世界大會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WCIT) 於2012年12月14日在杜拜落幕，此次有193個國家的政府代表與會，主要議題討論是否要更新自1988年以來已經24年未經修改的全球電信規則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Regulations, ITRs)，該修正案主要係由中國與俄羅斯所提出，其有意授權政府監管國際網路，盼望各國能合作打擊垃圾郵件並促進網路的普及。這項修正案最大爭議點就在「人權」二字。若政府擁有網路審查權成為普世價值，保護...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